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23459
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 94 年 3 月 7 日執行菸害防制場所例行檢查時，查認訴願人在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店門市，屬密閉空間，惟未設置禁菸標示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健康管理處於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健

字第 09432345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

T V、M T 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……」

88 年 1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 T V、M T 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……』……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

何認定乙案……說明：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（號）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

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
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場所，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，後者並未規定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
（二）行政院衛生署87年8月12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中所謂：「.....其它密閉空

間之公共場所.....」應指類似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等營業場所面積大，可同時聚集眾多人數，且出入門窗緊閉，空氣不易流通之公共場所而言。訴願人系爭營業場所僅10坪大，可同時聚集之人數有限，採獨立冷氣，非中央空調，亦無區隔吸菸區（室）之空間，應非屬上開公告之場所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營業門市，屬密閉空間，惟未設置禁菸標示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26條規定，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。此有採證照片5幀、原處分機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原處分機關健康管理處菸害防制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菸害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國民健康，行政院衛生署於前揭公告中，限制於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吸菸，亦係基於此一立法精神。本件前開談話紀錄表調查情形欄記載略以：「.....經貴局稽查我們立刻到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索取禁菸標誌，回到辦公室馬上貼在牆壁，.....」，是訴願人對於未於其門市設置禁菸標示乙節，亦不否認；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所辯各節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

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